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万只口罩的项目
建设单位： 川田卫生用品（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14 -
3 环境质量状况.....	- 28 -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32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7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47 -
7 环境影响分析.....	- 48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59 -
9 结论建议.....	- 61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7 禹越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申请报告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5 信用承诺书

附件 6 川田卫生用品（浙江）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附表：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万只口罩的项目				
建设单位	川田卫生用品（浙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平		联系人	周平	
通讯地址	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13326131099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13
建设地点	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88 号现公司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20-330521-41-03-107440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	
建筑面积（平方米）	500		绿化率（%）	/	
总投资（万元）	83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4%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概况

川田卫生用品（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从事卫生用品研发、生产、销售及ODM加工的川田联盟企业，生产经营厂址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188号，主要以卫生巾、乳垫、护垫加工为主。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四次环评批复、一次环保验收，见表1-1。

表 1-1 川田卫生用品（浙江）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表

报批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16 亿片卫生巾、卫生护垫、乳垫、纸尿裤、尿片及 1200 吨配套原辅材料项目（简称项目一）	德环建审（2010）170 号	德环验（2013）44 号	针对两次备案后的产品方案、生产设备、生产班制等变化以及部分缺失的源强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进行竣工验收。
	德环建函（2012）011 号		
	德环建函（2012）116 号		
年产 3.04 亿片卫生巾、1.8 亿片迷你巾技改扩建项目（简称项目二）	德环建（2014）233 号	未验收	该项目未实施，且今后也不再实施。

随着新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传染病暴发，防护口罩有着十分广泛的应用。基于此市场前景，川田卫生用品（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田卫生公司）

决定投资830万元购置口罩机、超声波点焊机等设备，利用500平方米自有闲置厂房，实施年产9000万只口罩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已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521-41-03-1074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十六、医药制造业 4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医药制造业			
4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全部	/

因此，川田卫生用品（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编制依据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制定，2019.1.1 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6.21 修订，2017.10.1 起施行）；
- (1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
- (1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1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15)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16)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环发〔2011〕35 号）；
- (19)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国环发〔2014〕197 号）；
- (2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
-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 (22)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 (2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
-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26)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27) 《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环生态〔2016〕151 号）；
- (28)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生态〔2016〕151 号）；

- (2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 (30)《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 (3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1.22 修订，2018.3.1 起施行）；
- (3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5.27 修订，2016.7.1 起施行）；
- (3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11.30 修订，2018.1.1 起施行）；
- (3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9.30 修订，2017.9.30 施行）；
- (35)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 (36)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 号）；
- (37) 《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9〕22 号）；
- (38)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 号）；
- (3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
- (4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 号）；
- (41)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
-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
- (43) 《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
- (44) 《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湖政发〔2012〕51 号）；
- (45) 《湖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湖政办发〔2019〕17 号）；
- (46) 《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1）；
- (47) 《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 号）；
- (48) 《湖州市 2020 年空气质量提升专项攻坚方案》（湖治气办〔2020〕6 号）；
- (49) 《德清县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德治气办发〔2020〕1 号）。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原环境保护部；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生态环境部；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生态环境部；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原环境保护部；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原环境保护部；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生态环境部；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环境保护部；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态环境部；
- (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10)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48 号）；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项目技术文件和其他依据

-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521-41-03-107440；
- (2) 《川田卫生用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6 亿片卫生巾、卫生护垫、乳垫、纸尿裤、尿片及 1200 吨配套原辅材料项目》及其环保审批意见（德环建函（2012）116 号）、竣工验收文件（德环验（2013）44 号）；
- (3) 《川田卫生用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4 亿片卫生巾、1.8 亿片迷你巾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保审批意见（德环建（2014）233 号）、自主验收文件；
- (4) 川田卫生用品（浙江）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设备配置、原辅料消耗、检测报告等基础资料；
- (5) 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环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6) 《关于促进民用口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浙经信消费（2020）107 号）。

1.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产量	执行标准	年运行时间
1	500m²生产车间	长方形口罩	3000 万只	YY/T0969-2013	300d
2		密合型拱形口罩	6000 万只		
合计		口罩	9000 万只		

1.1.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备注
1	口罩机	ZX-1950-1	2	口罩制片	市场采购
2	超声波点焊机	AS28K	8	焊接耳带	
3	切带机	CXY-100LR	1	切割耳带	
4	耳带焊接机	GS-NW	2	焊接耳带	
5	空气压缩机	KS100	5	提供动力	
6	自动过滤效率测试仪	NW261	1	检验	
7	口罩呼吸阻力测试仪	NW260	1	检验	

表 1-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用途	备注
1	无纺布	158t	口罩生产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2	熔喷布	72t		
3	鼻梁条	21t		
4	耳带	32t		
5	弹力无纺布	21t		
7	包装袋	若干	产品包装材料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8	水	600t	生活用水	
9	电	10 万 kwh	供应各用电设备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1.1.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见表1-6。

表 1-6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际能力
----	------	------

主体工程	口罩车间	位于川田卫生公司东南角车间的一楼，建筑面积 5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年用水量 600t。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营运过程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年用电量 10 万 kwh。
	压缩空气	设置 5 台空压机供应压缩空气，总流量 47m ³ /d，年供气量为 1.41 万 m ³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中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后一起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生产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食堂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1.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20人，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厂区内设有食堂、宿舍。

1.1.7 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项目系利用现有的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项目预期于 2020 年 12 月投产。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前文所述，川田卫生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两次环评批复、两次环评备案、一次竣工验收。其中项目一已通过竣工验收，项目二未实施且今后也不再实施。不实施的项目不再进行评价。实际在产项目的生产工艺、设施设备配置、原辅材料消耗、污染源情况、已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内容已在环评报告、验收资料中给出，本评价进行汇总。

1.2.1 现有项目概况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 卫生巾、卫生护垫、乳垫、纸尿裤和尿片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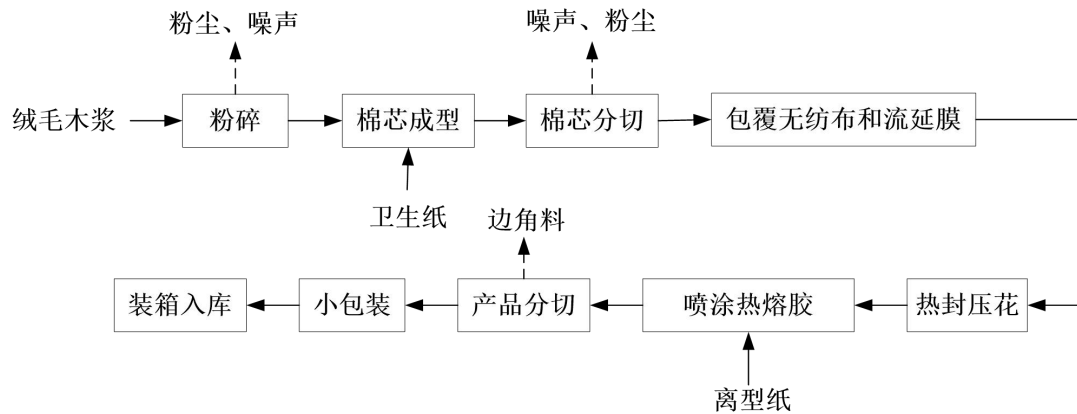


图 1-1 卫生巾、卫生护垫、乳垫、纸尿裤和尿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过程简介：

卫生巾、卫生护垫、乳垫、纸尿裤和尿片的生产设备分别为高速卫生巾生产线、高速护垫生产线、乳垫生产线、纸尿裤生产线和尿片生产线。卫生巾、卫生护垫、乳垫、纸尿裤和尿片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具体工艺如下：

外购的绒毛木浆（片状）通过生产线上的锯齿粉碎机密闭破碎，然后通过风机的吸风作用吸附在生产线上的摩轮上，达到一定的厚度成为棉条。随着摩轮的转动，棉条下落平铺在随流水线匀速前进的卫生纸上，由设备将棉条自动翻折成为棉芯条，再由生产线上的切刀将棉芯条分切成段后，在棉芯四周包裹流延膜和无纺布。然后经热封、表面压花后背面喷涂热熔胶，附上离型纸，最后经分切、包装后装箱入库。

注：本项目热熔胶热熔温度约为 80℃，为一种特制热熔胶，其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树脂。该热熔胶不含溶剂，且热熔温度远低于树脂分解温度，因此该胶在热熔加工时基本无有机废气逸出。

b) 配套原材料（吸水纸）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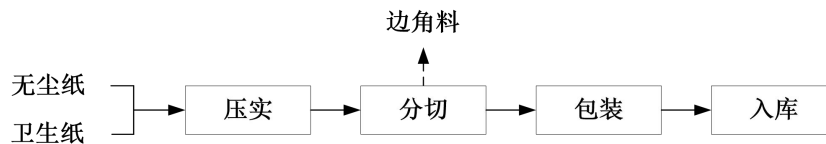


图 1-2 配套原材料（吸水纸）生产流程图

工艺过程简介：

配套原材料吸水纸的生产设备为吸水纸生产线。

将无尘纸和卫生纸一起进行压实、分切后包装即为成品。

(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1-7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无纺布	1500t/a	卫生巾、卫生护垫、乳垫、纸尿裤、尿片及配套原辅材料生产用原辅材料
2	卫生纸	360t/a	
3	流延膜	2100t/a	
4	热熔胶	720t/a	
5	绒毛木浆	2400t/a	
6	无尘纸	1100t/a	
7	离型纸	300t/a	

(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8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高速卫生巾生产线	4	卫生巾、卫生护垫、乳垫、纸尿裤、尿片及配套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设施
2	高速护垫生产线	3	
3	吸水纸生产线	1	
4	乳垫生产线	1	
5	纸尿裤生产线	1	
6	尿片生产线	1	

1.2.2 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1) 废气

a) 工艺粉尘

现有项目绒毛木浆粉碎过程是在卫生巾、卫生垫生产线的粉碎机内封闭进行的，通过风机的吸风作用，大部分绒毛木浆絮被直接吸附至磨轮上，只产生少量的粉尘；同时在棉芯分切过程也会产生少量粉尘，共产生量为 15t/a，为减少该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方已安装 6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对卫生巾、卫生垫原料粉碎、棉芯分切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进行收尘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处理部分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方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9 日、6 月 27 日委托湖州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1-9、1-10 所示。

表 1-9 工艺粉尘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测试日期	2020 年 6 月 27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检测断面	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西侧出口（G01）
标况废气量（m ³ /h）	2.04×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8.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82

表 1-10 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颗粒物（mg/m ³ ）
1#	2020 年 3 月 9 日	0.367
		0.350
2#		0.383
		0.367

由表 1-9 和 1-10 可知，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也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b) 食堂废气

现有项目厂区内设有食堂，就餐人数约为 120 人/天。食堂以液化气为燃料，污染较轻，但厨房在工作过程有油烟废气产生，主要产生于炒菜过程中。现有项目油烟的产生量为 75.6kg/a，油烟的产生浓度约 5mg/m³。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在 75% 左右，则经净化处理后油烟的排放量排放量为 18.9kg/a，排放浓度约为 1.25mg/m³，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a) 生活污水

企业现有员工 1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d，实行三班制生产，厂区内有倒班宿舍和食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a。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坝里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方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委托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进行了检测，具体相关检测数据见表 1-11 所示。

表 1-1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19-07-17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浑
pH 值（无量纲）	6.2
悬浮物（mg/L）	44
化学需氧量（mg/L）	139
氨氮	27.4
动植物油	0.56

由表 1-11 检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能够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能够达到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 0.1728t/a，NH₃-N: 0.0432t/a。

（3）固废

表 1-12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固废性质	暂存情况	去向
1	生活垃圾	36t/a	一般固废	暂存在厂区内空地	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脚料	9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收集的粉尘	12.83t/a	一般固废		
合计		57.83t/a	/	/	不对外直接排放

由表 1-12 可知，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

（4）噪声

现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机械噪声，其噪声强度在 70~85dB(A)之间。项目方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9 日、9 月 1 日委托湖州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多谱

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噪声进行了检测，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13 所示。

表 1-1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东	54.5	车间设备	48.9	车间设备
N02	厂界南	56.9	车间设备	48.8	车间设备
N03	厂界西	53.7	车间设备	47.8	车间设备
N04	厂界北	47.5	车间设备	48.0	车间设备
N05	西侧敏感点	46.9	自然	45.6	自然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西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1.2.3 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见表 1-14 所示。

表 1-14 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880t/a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 _{Cr}	0.1728t/a	
		NH ₃ -N	0.0432t/a	
废气	工艺粉尘	颗粒物	1.5t/a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18.9kg/a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	边角料	0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粉尘	0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次品	0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1.2.4 小结

现有项目已通过德清县环保局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根据验收文件内容，企业现有项目各类污染物基本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是现有项目固废堆放场所未能完善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与现行相关环保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要求企业尽快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对固废堆放场所进行整改，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和围堰，并设置棚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88 号现公司厂区内。

禹越镇位于德清县东南部，东与桐乡市、南与余杭市相毗邻，西与本县的新安镇、北与本县的新市镇接壤，是嘉兴、湖州、杭州的交界处属浙北杭嘉湖平原、太湖流域，境内河流纵横，池塘众多，地势平坦。镇域面积约 38.6 平方公里，距县城武康镇约 32 公里（见图 1）。

2.1.2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系利用位于公司东南角 500 平方米现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川田卫生公司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1。

表 2-1 川田卫生公司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见附图 3、4）
东侧	镇西南路，再以东为浙江双林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和五味和食品有限公司
南侧	湖州东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以南为河道
西侧	河道，再以西为西港村居民住宅区
北侧	河道，再以北为越丰广场

表 2-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见附图 3、4）
东侧	公司道路，再以东为东厂界
南侧	公司道路，再以南为湖州东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护垫生产车间，再以西为西厂界
北侧	护垫生产车间，再以北为办公区



图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1.3 地形、地貌、地质

本区地处太湖南岸，是杭嘉湖平原的一个组成部分。区内河网密布，湖荡众多，构成了“水乡泽国”的江南特色。

地层主要是第四系的冲积层，地势平趟，属平坡地～缓坡地。土地承压力一般为 $6\sim 7t/m^2$ 。境内土壤肥沃，土壤类别为储育型水稻土，土种为湖成白土田。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农田，高程为 $2\sim 3.2m$ （吴淞基面高程，下同），最高洪水位 $5.68m$ ，地震烈度 6 度。

2.1.4 气候、气象

德清县属于东亚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3\sim 16^{\circ}C$ ，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3.5^{\circ}C$ ，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8.5^{\circ}C$ 。无霜期

220-236 天，多年均降水量 1379 毫米。3-6 月以偏东风为主，多雨水；6 月为梅雨期；7 月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地面盛行东南风，气候干热；8-9 月常有台风过境，酿成灾害；10 月秋高气爽，雨量稀少；11 月至次年 2 月，盛行西北风，气候寒冷少雨。

根据德清县近 20 年气象资料统计，该地区基本气象要素见表 2-2。

表 2-2 德清县近 20 年基本气象要素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风速	2.0m/s	7	年平均降雨天数	142.5d
2	年平均气温	16.8°C	8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3	极端最高气温	41.2°C (2013.8.7)	9	常年主导风向	NW11.39%
4	极端最低气温	-9.9°C (2016.1.25)	10	常年次主导风向	E8.3%
5	年平均降雨量	1473.4mm	11	常年最少风向	SSE1.45%
6	年平均无霜期	253d	12	常年次最少风向	SE2.51%

2.1.5 水文

德清县径流总量(水资源总量)61220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 54577 万立方米(不含山丘区渗入地下的 3799 万立方米)，地下径流 6643 万立方米，占全省径流总量的 0.65%，每平方公里人均、亩均水资源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水利资源蕴藏量为 7229 千瓦。

德清县境内东部平面河网属运河水系，主要分西、中、东三线，自东南部入境与西大港、东塘港、横塘港、洋溪港等主要河流形成纵横交错、塘漾密布的水系网。河网主要特征是河床坡降小、流速慢、河网密度大、调蓄作用明显。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

2.1.6 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包括村镇、生产企业、农田、鱼塘等，农田主要种植水稻为主，兼有少量种植经济类苗木，植被以常规农作物、蔬菜等为主，鱼塘主要以养殖淡水鱼类为主，包括草鱼、青鱼、鲤鱼、鲢鱼、虾等，周围分布的动物为家禽、家畜以及野禽类（白鹭、麻雀）、蛙类（青蛙）、蛇类（水蛇、赤链）、老鼠等小型哺乳动物，无国家保护的珍稀动植物。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以工业开发为主，已是工业生态，生物多样性一般。

2.2 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确定禹越镇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为：以轻纺、新型建材类工业为主导产业，德清县临杭产业带中吸纳都市转移企业的重要基地。

根据《禹越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年调整完善版》，禹越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如下：

规范范围：禹越镇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包括钱塘村等 14 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 3917.06 公顷。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05 年，规划调整基期年为 2013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

乡镇功能定位：杭嘉湖平原发展的“金三角”区域、德清临杭经济带的重要一环。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城镇总人口达到 2.30 万人，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2 亿元。

城镇用地规划：镇域空间布局按照“一主一副”的发展思路，实现一南一北呼应式发展。

南部为镇域发展中心，该片区紧靠杭州，属于临杭经济的主要发展区块之一，区域内部按照“北居南工”的功能分区架构，形成“一心双轴”的空间架构，“一心”是加强建设以镇政府为中心的城镇中心，并逐步形成服务于全镇的主中心；“双轴”是以镇西路和振兴路为交通发展轴，沿路发展商业、居住以及相应的基础设施配套。

北部为镇域发展的副中心，即为原高桥集镇所在地，该区块形成以农业和商贸服务为主的镇域次中心，继续按集镇建设标准，发展居住和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适当发展工业用地。

（1）用地规划

至 2020 年末，禹越镇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344.71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内，新增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49.39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内，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38.00 公顷，消化批而未用土地 4.57 公顷。

（2）城镇扩展边界划定

以县级规划划定的城镇扩展边界为基础，结合禹越镇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以新禹线为轴线，沿水网河道等具有明显隔离作用的标志物或行政界线为范围界限划定禹越镇城镇扩展边界 384.18 公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产品为口罩，符合县域总体规划提出“以轻纺、新型建材类工业为主导产业，德清县临杭产业带中吸纳都市转移企业的重要基地”的禹越镇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另外，本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征工业用地，且位于禹越镇南侧，符合“北居南工”的功能分区架构，符合禹越镇的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

2.3 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 t/d，目前接纳的污水量为 5000t/d，剩余 5000t/d 处理水量。污水采用“A²/O+SBR”的处理工艺，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德清运河东线。

本次评价收集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手工监测的数据，见表 2-3。

表 2-3 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手工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排放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2020.02.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色度	2	30	稀释倍数	是
		悬浮物	8	1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10	mg/L	是
		石油类	0.22	1	mg/L	是
		动植物油类	0.36	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6	0.5	mg/L	是
		类大肠菌群	400	1000	个/L	是
2020.04.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石油类	0.33	1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	10	mg/L	是
		色度	2	30	稀释倍数	是
		烷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63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18	0.1	mg/L	是
		总汞	0.00042	0.001	mg/L	是
		总镉	<0.0001	0.01	mg/L	是
		总铅	<0.0010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12	0.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5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32	1	mg/L	是
2020.08.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pH	7.20	6~9	/	是
		石油类	0.31	1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	10	mg/L	是
		色度	2	30	稀释倍数	是
		悬浮物	6	10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40	50	mg/L	是
		氨氮	0.608	5	mg/L	是
		总氮	13.4	15	mg/L	是
		总磷	0.070	0.5	mg/L	是
		烷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31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58	0.001	mg/L	是
		总镉	<0.0001	0.01	mg/L	是
		总铅	0.0022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2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31	1	mg/L	是

数据来源：湖州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上述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4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其中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环渤海地区。严格保护张家口-承德水源涵养区和滦河、洋河水源地，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逐步淘汰搬迁现有污染企业，防范和治理富营养化。对水环境已超载的北三河、子牙河、黑龙港运东水系、京津中心城区、石家庄西部地区、衡水、沧州等区域，实施“以新带老”，有效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支撑京津冀地区环境质量改善。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产品为口罩，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同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应要求。

2.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

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

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本项目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公共污水管网也已敷设到位；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设置“A²/O+SBR”工艺，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泥能够做到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应要求。

2.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2019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 号），对照条例的准入要求，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2-4。

表 2-4 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88 号现公司厂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内，也不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4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88 号现公司厂区内，不在海洋特别保护区。	符合

	任何形式的工 程建设活动；（三）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 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88 号现公司厂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 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88 号现公司厂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扩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88 号现公司厂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 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88 号现公司厂区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全厂不设置排污口，不涉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内容。	符合
9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88 号现公司厂区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88 号现公司厂区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

	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11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88 号现公司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并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并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以及露天矿山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5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6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并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2.7 生态环境分区

（1）生态环境分区概况

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生态环境分区概况见表 2-5。

表 2-5 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概况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面积	备注	环境要素 管控分区	重点管控(或 保护) 对象	管控要求			
							空间分布 约束	污染物 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3305 2120004	湖州市德清县 经济开发区 产业集聚重点 管控单元	2- 重点 管控	18.08 平方 公里	产业 集聚 重点 管控 单元	生态一般 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 管控区和 水环境一般 管控区、 大气环境 高排放区、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 风险重点 管控区	/	除化工园区 外，禁止新建 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 类工业项目 进行淘汰和 提升改造。在 居住区和工 业区、工业企 业之间设置 防护绿地、生 态绿地等隔 离带。土壤污 染重点监管 单位新（改、 扩）建项目用 地应当符合 国家或地方 有关建设用 地土壤风险 管控标准。	实施污染物总 量控制制度， 严格执行地区 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 工业项目污染 物排放水平要 达到同行业国 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 区“零直排区” 建设，所有企 业实现雨污分 流，现有工业 集聚区内工业 企业废水必须 经预处理达到 集中处理要 求，方可进入 污水集中处理 设施。	严格控制 石油加工、 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造、 医药制造、 化学纤维制造、 有色金属冶炼、 纺织印染等项目 环境风险。定期 评估沿江河湖库 工业企业、工业 集聚区环境和 健康风险，落实 防控措施。强化 工业集聚区应急 预案和风险控制 体系建设，防范 重点企业环境 风险。	推进工业集聚区 生态化改造， 强化企业清洁 生产改造，区域 单位生产总值 能耗水耗水平 要达到国内先进 水平。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具体条款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分布约束	除化工园区外，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禹越镇有关部门已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间设置了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川田卫生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且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能够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禹越镇已严格实施与执行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地区削减目标；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其污染物排放量相对不大，总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同时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纳管排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产品为口罩，各项污染物都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禹越镇有关部门将定期对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的环境和健康风险进行评估，落实防控措施，同时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禹越镇将积极推进区域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使该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

（1）评价工作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以下简称大气导则），在确定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时，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以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判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气产生与排放。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评价通过收集、整理德清县 2019 年度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CO 和 O_3 等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见表 3-2。

表 3-2 德清县常规空气监测站 2019 年历史监测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55	80	68.8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68	75	90.7	
CO (mg/m^3)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均值 第 80 百分位数	170	160	113.3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19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为 O₃，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其中提出以下改善措施：

- ①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 ②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③深化烟气废气治理，加强工业 VOCs 污染整治。
- ④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 ⑤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
- ⑥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 ⑦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

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mu\text{g}/\text{m}^3$ ， O_3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0\mu\text{g}/\text{m}^3$ 以下， O_3 浓度达到拐点，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mu\text{g}/\text{m}^3$ ， O_3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3.1.2 地表水

（1）评价工作分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如此，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水体为运河支线，最终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该水体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51，水功能区属于百亩漾德清渔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19 日检测的部分数据（报告编号：2018H1905）（位于本项目上游 3km 左右），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pH	DO	COD_{Mn}	BOD_5	$\text{NH}_3\text{-N}$	TP	TN	石油类
运河支线上游 0.5km (W02-01)	6.81	5.44	4.54	3.8	0.07	0.13	0.738	0.03
	6.88	5.43	3.51	3.0	0.133	0.108	0.8	0.04
	6.64	5.71	3.24	3.1	0.12	0.087	0.821	0.03
运河支线下游 0.5km (W03-01)	6.79	5.67	4.89	3.6	0.092	0.136	0.810	0.04
	6.67	5.57	3.22	3.4	0.139	0.1	0.77	0.04
	6.89	5.29	2.93	3.2	0.086	0.093	0.79	0.03
平均值	6.78	5.52	3.72	3.35	0.11	0.11	0.79	0.04

III类标准限值	6-9	≥ 5	≤ 6	≤ 4	≤ 1.0	≤ 0.2	≤ 1.0	≤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看，本项目评价区域内主要水体—德清运河支线上下游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

3.1.3 地下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产品为口罩，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附录 A，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1.4 声环境

（1）评价工作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三级，一级为详细评价，二级为一般性评价，三级为简要评价。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88 号现公司厂区内，所在区域周边以工业生产为主，但厂界西侧有居民点，因此西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余各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作简要评价，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及其周边 200m 范围内。

（2）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方分别委托湖州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噪声进行了检测对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进行监测，（报告编号分别为湖州杭环检（2020）检字第 037 号和 ZJDPHJ-200526），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本底监测数据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	------	----------------	----------------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dB (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主要声源
N01	边界东	54.5	自然	48.9	自然
N02	边界南	56.9	自然	48.8	自然
N03	边界西	53.7	自然	47.8	自然
N04	边界北	47.5	自然	48.0	自然
N05	西侧敏感点	46.9	自然	45.6	自然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西侧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余各侧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1.5 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以下简称土壤导则），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Ⅲ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不需评价，故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1.6 环境风险

本项目未涉及危险物质，因此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

3.1.7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m²，小于 2km²，所在区域周边主要以工业生产为主，已是人工生态环境，其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属于一般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确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1	环境 空气	西港村	236629.8	3378940.7	西	约 130m	约 600 户 /2400 人	二级
		东港村	237627.4	3379276.6	东北	约 250m	约 500 户 /2200 人	
		禹越镇徐家庄中心小学	237566.2	3379982.7	东北	约 1260m	约 700 人	
		杨家坝村	238340.5	3379873.5	东北	约 1800m	约 520 户 /2600 人	
		禹越中学	236656.1	3379931.0	北	约 1040m	约 2000 人	
		徐家庄中心幼儿园	237504.3	3379854.6	东北	约 1100m	约 400 人	
		木桥头村	237179.1	3380333.7	东北	约 1100m	约 710 户 /3500 人	
2	地表水 环境	德清运河东线	/	/	东南	1.4km	中型地表水	III类
		百亩漾	/	/	东北	2.3km	中型地表水	III类
3	声环境	东、南、西、北侧厂界	/	/	/	/	/	3 类
		西侧敏感点	/	/	/	/	/	2 类
4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图 3-1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51，水功能区属于百亩漾德清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渔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起始断面为五杭，终止断面为果山头，无直接饮用水取水口。

根据现场踏勘，该河段上未发现水产养殖区及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等，也无古树名木及文保单位等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4.1.1 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7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35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粒径小于 等于 10 μm)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粒径小于 等于 2.5 μm)	年平均	5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00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5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4 mg/m^3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10 mg/m^3	
	24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4.1.2 地表水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N	TP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1.0	≤0.2

4.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88 号现公司厂区内。所在区域周边以工业生产为主,但厂界西侧 200m 内有居民点,因此西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余各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 类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1 废气

(1)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食堂内设置两个双眼灶，根据排风罩灶面投影面积折合成 4 个基准灶头，因此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见表 4-4。

表 4-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6	≥3, < 6	≥1, <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4.2.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4-5。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4-6。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4.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西侧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3 类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值	60	50
3 类标准值	65	55

4.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4.3.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目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4.3.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4-8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扩建项目			本扩建项目实施后			本扩建项目 实施前后 增减量 (t/a)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 环境的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 环境的量 (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预测排放 总量 (t/a)	建议申请 总量 (t/a)		
废水	水量	2880	480	0	480	0	3360	/	+480	/
	COD _{Cr}	0.1728	0.067	0.043	0.024	0	0.1968	/	+0.024	/
	氨氮	0.0432	0.013	0.0106	0.0024	0	0.0456	/	+0.0024	/

本项目实施后，川田卫生公司仍仅排放生活污水，且其纳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_{Cr}、NH₃-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24t/a、0.0024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中“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

5.1.1 长方形口罩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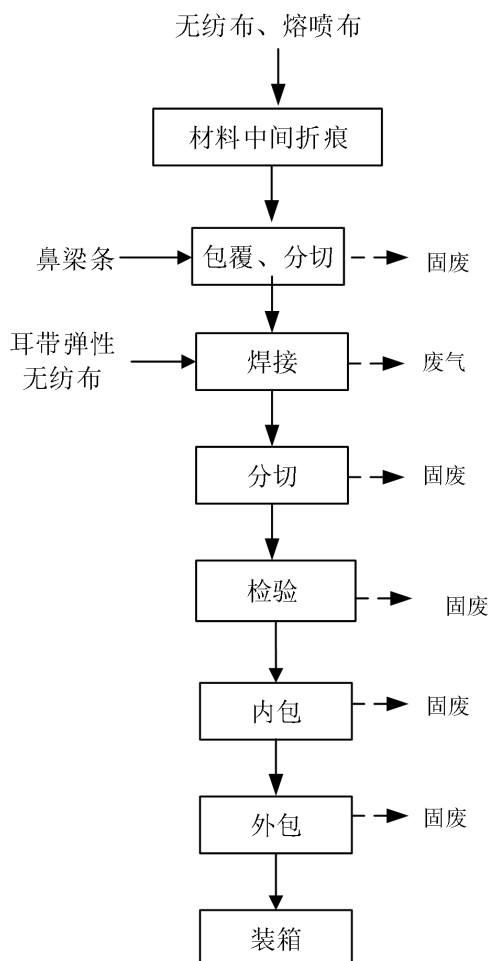


图 5-1 长方形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所生产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整体为三层结构，即上、下两层为无纺布，中间一层为熔喷布。生产过程首先是将外购的无纺布、熔喷布卷材置于口罩机的放卷端进行送料，然后将卷材进行三折，同时将鼻梁条置于中层熔喷布和下层无纺布间的特定位置，通过包覆、分切的口罩初步成型，接着通过超声波耳带点焊机在初步成型的口罩上焊接上耳带，从而形成口罩产品。之后通过人工检验和测试仪抽检合格后，即为成品，无需进行消毒处理，最后将一个或多个口罩以包装膜进行内包、以纸箱进行外包后，成品入

库待售。

5.1.2 密合型拱形口罩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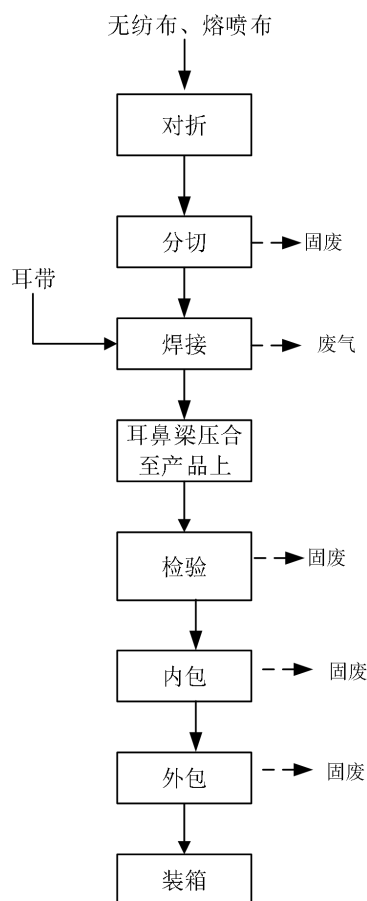


图 5-2 密合型拱形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所生产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整体为三层结构，即上、下两层为无纺布，中间一层为熔喷布，生产过程首先是将外购的无纺布、熔喷布卷材置于口罩机的放卷端进行送料，然后进行对折、分切，接着通过超声波耳带点焊机在初步成型的口罩上焊接上耳带，最后将耳鼻梁压合在产品上，从而形成口罩产品。之后通过人工检验和测试仪抽检合格后，即为成品，无需进行消毒处理，最后将一个或多个口罩以包装膜进行内包、以纸箱进行外包后，成品入库待售。

5.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5.2.1 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系利用现有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故在此不列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5.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烹饪	油烟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YS1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生产固废	分切	边角料
			内包、外包	废包装材料
			检验	次品
	YS3	食堂固废	职工就餐	泔水、废弃食物等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5.3 建设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系利用现有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故在此不作建设期污染源强分析。

5.4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5.4.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和排放，仅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以液化气为燃料，，厨房工作过程有油烟废气产生，主要产生于炒菜过程中。食堂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12.6kg/a（年工作天数 300d），发生浓度约为 5mg/m³。利用现有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在 75%，则本项目油烟的排放量为 3.15kg/a，排放浓度约为 1.25mg/m³。

5.4.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仅有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厂区内设置食堂、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6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类比现有项目,其中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水质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 : 139mg/L, $\text{NH}_3\text{-N}$: 27.4mg/L, 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 : 0.067t/a, $\text{NH}_3\text{-N}$: 0.013t/a, 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排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COD_{Cr} : 0.024t/a、 $\text{NH}_3\text{-N}$: 0.0024t/a。

5.4.3 固废

(1) 生活固废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0kg 计算,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

(2) 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

本项目营运期口罩分切工序过程中会产生无纺布边角料,其产生量按无纺布年用量的 1%,其产生量约为 1.52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内包、外包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袋、纸箱等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③次品

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有口罩次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3) 食堂固废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食堂内泔水、废弃食物等食堂固废按 0.2kg/人·d,年工作天数以 300d 计算,则食堂固废的产生量为 1.2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

根据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定及汇总:

A、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2。

表 5-2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t/a
2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无纺布	1.52t/a
3	废包装材料	内包、外包	固态	塑料袋、纸箱	1t/a
4	次品	检验	固态	口罩	1t/a
5	食堂固废	职工就餐	固态	泔水、废弃食物等	1.2t/a

B、副产物属性判断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5-3。

表 5-3 副产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5.1 b 焚烧处置(包括获取热能的焚烧和垃圾衍生燃料的焚施),或用于生产燃料,或包含于燃料中,
2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无纺布	是	4.2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3	废包装材料	内包、外包	固态	塑料袋、纸箱	是	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	次品	检验	固态	口罩	是	4.1 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5	食堂固废	职工就餐	固态	泔水、废弃食物等	是	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见表 5-4。

表 5-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否	/
2	边角料	分切	否	/
3	废包装材料	内包、外包	否	/
4	次品	检验	否	/
5	食堂固废	职工就餐	否	/

C、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4t/a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无纺布	0.77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材料	内包、外包	固态	塑料袋、纸箱等	1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次品	检验	固态	口罩	1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食堂固废	职工就餐	固态	泔水、废弃食物等	1.2t/a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4.4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口罩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强度在 70dB（A）-85dB（A），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A）	自定义坐标（基准点：0，0）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			X	Y	
1	口罩机	2	室内	生产车间	0.4m	间歇	~75	19	21	钢混
2	超声波点焊机	8	室内		0.4m	间歇	~75	23	26	
3	切带机	1	室内		1m	间歇	~80	1	1	
4	耳带焊接机	2	室内		0.5m	间歇	~75	4	15	
5	空气压缩机	5	室内		0.8m	间歇	~83	8	18	
6	自动过	1	室内		0.5m	间歇	~75	12	8	

	滤效率 测试仪								
7	口罩呼 吸阻力 测试仪	1	室内		0.6m	间歇	~75	13	9

5.5 本项目实施前后“三本帐”

表 5-7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三本帐”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实施前 排放量 (t/a)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本项目 实施前后增 减量(t/a)
				产生量 (t/a)	削减 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 带老 削减 量 (t/a)	预测排 放总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880	480	0	480	0	3360	+480
		COD _{Cr}	0.1728	0.07	0.046	0.024	0	0.1968	+0.024
		NH ₃ -N	0.0432	0.013	0.0106	0.0024	0	0.0456	+0.0024
废气	油烟 废气	油烟	18.9kg/ a	12.6kg/a	9.45kg /a	3.15kg/a	0	22.05kg/ a	+3.15kg/a
固废	生活 固废	生活 垃圾	0	6	6	0	0	0	0
	生产 固废	边角料	0	1.52	1.52	0	0	0	0
		废包装 材料	0	1	1	0	0	0	0
		泔水、 废弃 食物等	0	1.2	1.2	0	0	0	0
		次品	0	1	1	0	0	0	0

5.6 建设项目分类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源汇总情况分别见表 5-8 至表 5-10。

表 5-8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职工 生活	化粪池	卫生间	COD _{Cr}	类比 法	0.07	139	0.009	经隔油池、 化粪池预 处理后纳 管排放	/ /	物料 衡算 法	0.07	50	0.003	7200
			NH ₃ -N			27.4	0.002				0.07	5	0.0003	

表 5-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所在位置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折边、包覆	口罩车间	口罩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吸声、减 震、隔音 等	预计降低 20dB(A)	类比法	~55	7200
分切	口罩车间	切带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60	
焊接	口罩车间	超声波点焊机、 耳带焊接机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55	
检验	口罩车间	测试仪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50	
口罩生产	口罩车间	空气压缩机	频发	类比法	~83			类比法	~63	

表 5-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分切	切带机	边角料	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0.77t/a	/	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内包、外包	人工包装	废包装材料	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t/a	/	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检验	自动过滤效率测试仪、口罩呼吸阻力测试仪	次品	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t/a	/	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7 建设项目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汇总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建设项目污染源汇总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气	营运期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12.6kg/a	3.15kg/a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废水	营运期 生活污水	水量	480t/a	480t/a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 _{Cr}	0.144t/a	0.024t/a	
		NH ₃ -N	0.0144t/a	0.0024t/a	
固废	营运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6t/a	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营运期	边角料	1.52t/a	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1t/a	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次品	1t/a	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营运期 食堂固废	泔水、废弃食物等	1.2t/a	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食堂油烟 废气 (YG1)	油烟	5mg/m ³ 12.6kg/a	1.25mg/m ³ 3.15kg/a
水污 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480t/a	480t/a
		COD _{Cr}	139mg/L 0.067t/a	50mg/L 0.024t/a
		NH ₃ -N	27.4mg/L 0.013t/a	5mg/L 0.0024t/a
固体 废物	营运期 生活固废 (YS1)	生活垃圾	6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不排放。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边角料	1.52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 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废包装材料	1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 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次品	1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 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营运期 食堂固废 (YS3)	泔水、废弃 食物等	1.2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不排放。
噪 声	营运期 机械噪声 (YN1)	噪声	营运期生产设备设施噪声强度在 70-85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已经是人工生态环境。另外由于其营运期内产生的污染物量不大，同时均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和处理，预计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系利用现有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不存在厂房建设期，故在此不作建设期环境影响评价。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和排放，仅产生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在通过现有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其排放能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如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废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近期例行监测数据，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0.5 万 t/d，剩余约 0.5 万 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较小（排放量为 0.00016t/d，占余量的 0.032%），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见表 7-1~表 7-4。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结果见附表 1。

表 7-1 排放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隔油池	是	企业总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制 (mg/L)
1	1# 排放口	120°15'26.28"	30°20'46.44"	480t/a	德清运河东线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0:00	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NH ₃ -N	COD _{Cr} : ≤50; NH ₃ -N: ≤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1#	COD _{Cr}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50mg/L
2		NH ₃ -N		≤5mg/L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_{Cr}	50	0.00008	0.000654	0.024	0.1968
2	1#	NH ₃ -N	5	0.000008	0.000152	0.0024	0.045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4	0.1968
		NH ₃ -N				+0.0024	0.0456

7.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情况

表 7-5 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固废性质	去向
1	生活固废	6t/a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1.52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材料	1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次品	1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食堂固废	1.2t/a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计		10.72t/a	不对外直接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

在口罩车间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面积约 10m²，必须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和围堰，并设置棚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应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7.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5dB(A)。

(2)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I.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 II.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
- III. 平时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3）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L_{A(r)} = L_{Aref(r0)} - (A_{div} + A_{bav} + A_{atm} + A_{exe})$$

式中：

$L_{A(r)}$ — 距等效室外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0)}$ — 参考位置 r0 处计算得到的 A 声级；

A_{div} —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v} —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xe} — 附加衰减量。

②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P总} = 10 \lg (10^{L_{P1}/10} + 10^{L_{P2}/10} + \dots + 10^{L_{Pn}/10})$$

式中：

$L_{P总}$ — 叠加后的 A 声级，dB (A)；

L_{P1} — 第一个声源至某一点的 A 声级，dB (A)；

L_{P2} — 第二个声源至某一点的 A 声级，dB (A)；

L_{Pn} — 第 n 个声源至某一点的 A 声级，dB (A)；

（4）预测方法

本次预测采用网格法进行预测，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中所确定的各个噪声源及其与厂界的相对位置，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确定的各设备的声级值，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级进行预测计算。

（5）预测结果

本项目正常运行工况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侧	54.5	48.9	51.5	54.6	49.5	65	55	达标
厂区南侧	56.9	48.8	52.7	57.1	49.3			达标
厂区西侧	53.7	47.8	50.9	53.9	48.1			达标
厂区东侧	47.5	48.0	47.7	47.9	48.3			达标
西侧敏感点	46.9	45.6	46.2	47.1	45.7	60	50	达标

从表 7-6 预测结果看，本项目投产后，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7.3 环境风险分析

7.3.1 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7.3.2 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1) 物质危险性调查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无纺布、熔喷布等，所有原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较小。

2) 工艺系统危险性调查

①产品生产工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具体产品为口罩，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是分切、焊接、包装等，不属于危险工艺。

②三废处理工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和排放；食堂油烟废

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噪声达标排放。

7.3.3 确定评价等级

（1）风险潜势初判

1) P的分级确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a.当至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b.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属于附录B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因此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

（2）确定评价等级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7.3.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火灾风险，企业应需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以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力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7.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固废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委托处置。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2）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放点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②原料库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本项目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③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2）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附表 2。

7.4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7.4.1 环境管理目的

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设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影响。为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

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7.4.2 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②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③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④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⑤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

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⑥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⑦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⑧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公开途径应当选择包括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⑨禁止涂改排污许可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

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⑪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

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排污单位发生污染事故排放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报告。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④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⑤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4.3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见表 7-7。

表 7-7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油烟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末端	pH、COD _{Cr} 、NH ₃ -N	1 次/季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	1 次/年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年
综合检查	定期对厂区环境卫生、绿化的卫生等进行检查维护		

7.4.4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7-8。

表 7-8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油烟	2 个周期，5 次/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末端	pH、COD _{Cr} 、NH ₃ -N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噪声	厂界	Leq (A)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昼夜各两次

7.4.5 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可知，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食堂油烟 废气 (YG1)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 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COD _{Cr} 、 NH ₃ -N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 纳管排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活固废 (YS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放,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次品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营运期 食堂固废 (YS3)	泔水、废弃食物等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噪 声	营运期 机械噪声 (YN1)	噪声	I. 选用低噪声设备; II.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III.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西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4%，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表 8-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0 万元	利用现有
2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0 万元	利用现有
3	噪声	噪声防治	5 万元	隔声门窗、设备维护保养等
4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2 万元	固废暂存
合计			7 万元	

其它

9 结论建议

9.1 环评结论

9.1.1 项目概况

川田卫生用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口罩的项目选址于德清县禹越镇西南路 188 号现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830 万元，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不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9000 万只口罩的生产能力。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19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为 O_3 ，属于不达标区。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各侧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本底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本底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9.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系利用现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故在此不作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仅针对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对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对周围

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东线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针对项目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如此，再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1.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三废”排放情况具体见前文第 6 章，此处不再赘述。

9.1.5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前文第 8 章，此处不再赘述。

9.2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对照《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政函〔2020〕77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3）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其排放量分别为 0.024t/a、0.0024t/a。

本项目实施后，川田卫生公司全厂仍仅排放生活污水，且其纳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等相关内容，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

5、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产品为口罩，符合县域总体规划提出“以轻纺、新型建材类工业为主导产业，德清县临杭产业带中吸纳都市转移企业的重要基地”的禹越镇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另外本项目利用现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征工业用地，符合禹越镇的土地利用规划。

6、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年本）》等，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符合产业政策。

9.2.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88 号现公司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主要用能为电和水，用量相对不大，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总体而言，符合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未能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且其纳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如此，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其已通过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不列入负面管理清单范畴之内，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2）“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表 9-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内容</th><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项目系利用现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政函〔2020〕77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td>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是根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td><td>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td><td>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td><td>符合</td></tr> <tr> <td>五不准</td><td></td><td></td></tr> <tr> <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td></tr> <tr> <td>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未能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如此，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td><td>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td></tr> </table>			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系利用现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政函〔2020〕77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是根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未能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如此，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系利用现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政函〔2020〕77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是根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未能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如此，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 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 染防治措施无法确 保污染物排放达到 国家和地方排放标 准，或者未采取必 要措施预防和控制 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 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 不予批准 的情形
	扩建、扩建和技术 改造项目，未针对 项目原有环境污染 和生态破坏提出有 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	不属于 不予批准 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报告书、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基础资 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 陷、遗漏，或者环 境影响评价结论不 明确、不合理。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准”的要求。

9.2.3 建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存在可能发生火灾的风险。企业要从污染防治、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9.3 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环保审批相关要求。

9.4 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川田卫生用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卫
口罩的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
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9.5 环评综合结论

川田卫生用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口罩的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88 号现公司厂区内现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政函（2020）77 号）及其它相关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盖 章 2020年 月 日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2020年 月 日
建 设 项 所 地 府 有 部 意 见	盖 章 2020年 月 日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2020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专案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